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喬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麟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*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5933元【計算式：1368地號面積1178m² × 土地公告現值3400元/m² × 原告權利範圍1969/2400 ÷ 328萬5933元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571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（彩色近照；若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亦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、出入道路（1789地號土地？併同檢附該道路名稱之彩色近照供本院參辦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